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62010003号），现将有关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兰电”）和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果汁”）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6478.01万元，其中：兰州兰电占用457.99万元，长城果汁占用36020.02万元。公司向长城果汁提供的担保为17500.00万元。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

1、兰州兰电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

2010年公司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甘国资改组【2010】361号）的精神，长城电工与兰州兰电、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电工作为兰州电机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之一，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挥资金效益，按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兰州电机厂公司（以下简称“兰电厂公司”）的整合发展意见，决定对兰电厂公司清算注销，收回投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长城电工对兰电厂有限公司进行了清算注销。清算终结日，兰电厂公司预付兰州兰电公司往来款余额为 492.99 万元，该债权由长城电工接收，之后兰州兰电陆续归还 35 万元，截止目前尚欠公司 457.99 万元。2017 年 2 月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后与同为国投集团控股的兰州兰电形成关联关系，从而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长城果汁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

长城果汁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其借款余额为 3.60 亿元，并提供担保 1.75 亿元。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向国投集团转让部分长城果汁股权，股权变更完成后，国投集团成为长城果汁的控股股东，长城电工为参股股东，长城果汁不在纳入长城电工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解决措施

2018 年 3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督促各关联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作出承诺。

1、兰州兰电承诺以现金方式分两年归还此笔欠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 229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剩余 228.99

元。

2、长城果汁承诺以现金方式分三年归还此笔欠款，2018 年度归还 1.2 亿元，2019 年度归还 1.2 亿元，2020 年度归还剩余款项 1.2 亿元。公司为长城果汁提供的担保共计 1.75 亿元，其中 1.1 亿元于 2018 年到期，到期后长城果汁将按期偿还贷款，担保到期后将自然解除，不再提供新的担保。对于 2027 年到期的 6500 万元的长期担保，在 2018 年底前进行担保合同变更，将担保方由长城电工变更为国投集团，国投集团为此出具了承诺书。

3、作为兰州兰电、长城果汁、长城电工控股股东的国投集团对以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出具了承诺书，国投集团将责令兰州兰电和长城果汁严格按还款计划执行，尽可能提前偿还欠款。

四、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公司将与关联方积极推进有关还款计划的落实，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问题。同时，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的实际，对资本运作及股权运作等事项，尤其是涉及到关联方的相关事项，统筹策划，缜密设计，防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